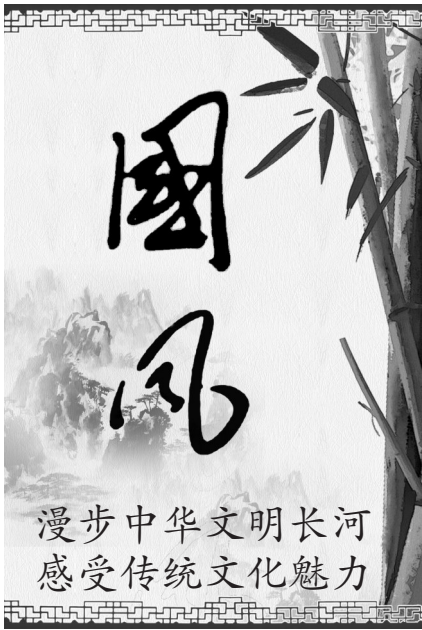




文澜听泉

胡胜盼

食康录

张天野

吉光片羽

(四十)

书,如台上玩月。皆以阅历之浅深,为所得之浅深耳。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

【解读】:诗句出自袁枚《苔》。意为,苔花虽只有米粒那样小,但它也会学牡丹,勇于绽放自己最美的色彩。

【点评】:读这两句诗,我们这个年纪的人很容易想起两首流行歌曲,一首是《野百合也有春天》,另一首是《小草》。明朝佚名女子也有诗句与此诗句类似:“蝼蚁也如春色好,倒拖花瓣上东墙。”无论苔花、蝼蚁,还是野百合、小草,它们都义无反顾地追求自己的春天。我们也不用为身份卑微等缘由,就放弃对美和理想的追寻,勇敢地绽放,这才是绚丽的人生。

荷尽已无擎雨盖,菊残犹有傲霜枝。

【解读】:诗句出自苏轼《赠刘景文》。东坡勉励朋友,荷花凋谢连那擎雨的荷叶也枯萎了,只有那开败了菊花的花枝还傲寒斗霜。

【点评】:古人以梅兰竹菊为花中四君子,荷花因其“出淤泥而不染”也被称为君子。东坡这两句诗标榜菊花,荷花成了“反面典型”;而东坡的前辈周敦颐则表彰荷花,说菊是“花之隐逸者也”。其实,两人的角度不同,立场自然也会有所不同。无论菊花还是荷花,其代表的人文精神,都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少年读书,如隙中窥月;中年读书,如庭中望月;老年读

诗话亭

李利忠

葡萄酒美酒远征回

“葡萄酒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古来征战几人回。”千余年来,人们对这首《凉州词》推崇备至。如明代胡应麟在其诗话著作《诗数》中评此诗为初唐之冠,明“后七子”之一的王世贞在他的《艺苑厄言》中盛赞此诗是“无瑕之璧”,其弟王世懋则在《艺圃卮余》中认为,要选唐诗七绝第一,“当于王翰‘葡萄酒美酒’、王之涣‘黄河远上’二诗求之”……

王翰,字子羽,并州晋阳(今山西太原)人。《新唐书》本传称其年少时“豪健恃才”,“家畜声伎,目使颐令,自视王侯,人莫不恶之”,为人颐指气使,目空一切。唐代封演在其所撰的笔记小说集《封氏闻见记》中,曾记载了一个故事,说王翰“颇工篇赋,而迹浮伪”,曾“窃定海内文士百有余人,分作九等。高自标置,与张说、李邕居第一,自余皆被排斥”,并于凌晨将名单张贴在吏部东街,“观者万计,莫不切齿”,一时沸沸扬扬,惹得不少人大为光火。尽管狂傲自负,但王翰“工诗,多壮丽之词”,杜甫《奉赠韦左丞丈二十二韵》中有“李邕求识面,王翰愿卜邻”句,不难想象王翰在当时的名声之盛。

王翰这首《凉州词》的具体好处,说来也就清代钱谦益弟子徐增在他的《而庵说唐诗》中有所探讨,他认为这首诗的妙绝处在顿挫,六顿一挫。六顿是葡萄酒美酒、夜光杯、欲饮、琵琶马上催、醉卧沙场、君莫笑,一挫是“古来征战几人回”。当然,对于更多的人而言,这首诗的魅力,除表现了不少人大为奔放、旷达胸襟以外,主要还在于通过“葡萄酒美酒”,以及“夜光杯”“琵琶”等词语,营造出一种浓郁的西域边塞风情。

诗中“欲饮琵琶马上催”之“催”有多种解释:一说是催促将士出征,就像王昌龄《从军行》中的“琵琶起舞换新声”、李颀《古塞下曲》中的“琵琶出塞曲”那样,将士们正准备开怀畅饮,马背却传来琵琶声声催促整装出发的乐曲;

一说是以音乐催劝欢饮,相当于“侑”,李白《襄阳歌》“车旁侧挂一壶酒,凤笙龙管行相催”、韩翃《赠张千牛》“急管且催平乐酒”,这两句诗中的“催”字都是促人痛饮之意,与杨炯《送临津房少府》诗中的“弦奏促飞觞”之意近似。另“催”字还有弹奏的意思,如李白《前有一樽酒行》中有“催弦拂柱与君饮”句,这里的“催”字即为弹拨。比较而言,自然是以将士们远征归来,军中设酒作乐,举行庆祝宴会,琵琶弹奏起欢快的乐曲,疑似在催促将士们痛快酣饮为宜。而诗中的后两句,豪迈中带有悲凉,无疑正是初唐男儿,满怀必死之心时的自我解嘲与宣泄。

许多年来,诗中的葡萄酒美酒一直吸引着我。据说自从汉武帝时的张骞,在西域大宛首次见到葡萄和葡萄酒后,这葡萄和葡萄酒的酿制也一并传了过来。魏文帝曹丕就曾发布过一道诏令,赞美葡萄之美味。由葡萄之美味,他还提到了葡萄酒,认为若用葡萄酒酿以易酒,就比米酒还甘美,它的特点是善醉而易醒,于是说起葡萄与葡萄酒就会“流涎咽唾”。由于有这样的诏令,人们便以为其时中原已经有了用葡萄酿制的葡萄酒了,但也有人认为,谁知道这葡萄酒的酒是不是从西方,比如王翰诗题中的凉州或者更远的高昌运过来的呢?

好到了唐太宗时,中原能够酿制葡萄酒美酒已然确凿无疑。唐太宗击灭了麴氏高昌国,俘虏了其国王及臣子,被押解到长安的一众俘虏中,就有种植葡萄及酿制葡萄酒的高手。据说唐太宗依高昌法酿制成的葡萄酒,“凡有八色,芳香酷烈,味兼醍醐”。这让我们想起,长久以来,杀人盈野的战争,其真实动机,或许远不如美酒的名义来得高尚。当王翰和他的战友付出巨大牺牲,终于得以品尝“芳香酷烈,味兼醍醐”的葡萄酒美酒,在醉卧沙场的那一瞬,也许会觉得这远比开疆拓土更值得他们为之九死一生。

形象;中国56个民族中大多实行过把牛作图腾的经历;在中国古代还流行陶牛陪葬,汉景帝陵墓中曾出土过1米多长的陶牛。

唐朝诗人颜仁郁在《农家》一诗中写道:“半夜呼儿趁晓耕,赢牛无力渐艰行。时人不识农家苦,将谓田中谷自生。”农耕时代,人类驯养牛最重要的目的是为了耕地。牛生性憨厚,体态健硕,干活任劳任怨。因此,历代文人都热衷于以诗歌的形式赞颂牛的品格,他们的诗作或绘其形态、或赞其精神,借以抒怀咏志,留下了许多脍炙人口的名篇力作。唐朝陆龟蒙的《五歌·放牛》云“荒陂断壑无端人,背上时时孤鸟立”,写牛性情温和;宋代梅尧臣的《耕牛》云“破领耕不休,何暇顾羸犍。夜归喘明月,朝出穿深谷。力虽穷田畴,肠未饱乌粟。稼收风雪时,又向寒坡牧”,则是写出了牛的吃苦耐劳精神。宋代李纲《病牛》诗云:“耕犁千亩实千箱,力尽筋疲谁复伤?但得众生皆得饱,不辞羸病卧残阳。”李纲以病牛的不辞辛劳,来抒发自己为国尽忠、老而弥坚的满怀壮志。

牛的身上有许多精彩的故事。晋人干宝的《搜神记》中就记有一则《牛能言》的故事,表达了农民希望牛能帮助自己摆脱灾祸的心理。《世说新语》是南朝宋时刘义庆所作的文言志人小说集,里头留下了一个“吴牛喘月”的典故。这个典故的由来很有意思,原来吴地(今江淮一带)的牛,多为水牛,最为怕热,太阳一晒它就发喘。久而久之,一旦看见月亮,便误以为是太阳,也喘息不停。宋朝的《太平广记》中有一则《金牛》的故事,说明牛遍体是宝的道理。《聊斋志异》里也有《飞牛》的故事,劝人“待牛须亲,方值千金”。明末清初还出现了小说《义牛传》,其中的“义牛”为救主人,不仅刺虎落渊,而且以利角顶死了鱼肉百姓的恶霸和贪官,堪称义薄云天。除

草木记

徐国跃

花信风始蜡梅香

一夜寒潮急,蜡梅著花未?清晨走近阳台,一缕熟悉的芳香幽幽飘来,是“奇友”到了!我心中欢喜跨步上前,果见玉英破枝,黄澹蛾黄,掩敛莞尔,冰蕊吐香。这大自然的小精灵啊,每年轻盈盈在小寒时节绽放,为阴郁的寒冬腊月,平添一分清丽生气。

我国是蜡梅的原乡,华中、华东、西南山野间有广泛分布,由于其花色蜡黄,与梅花同开于寒冬,香气又相似,唐代以前长期称黄梅花,至今还有不少人误把蜡梅当梅花呢。实际上按现代植物学分类,梅花是蔷薇科,而蜡梅是蜡梅科,自个儿就是个“科长”呢。说起它这个科长,还得感谢宋朝大诗人苏东坡、黄庭坚几位老先生,是他们的慧眼识珠,才得以自成格局。苏东坡一首蜡梅诗赞:“天工点酥作梅花,此有蜡梅禅老家。蜜蜂采花作黄蜡,取蜡为花亦其物。”或许是名人效应吧,此诗广为传播,从此蜡梅被视为花中珍品。“蝶采花成蜡,还将蜡染花。一经坡公眼,名字压群葩。”宋代诗人王十朋将蜡梅花蜡质的特点、名字由来都融入了诗中。“坡”即苏东坡,“谷”则是黄庭坚的号“山谷道人”,正是两位先生如此命名的。后来民间还有人把苏东坡评为蜡梅的花神呢。

据宋代范成大《范村梅谱》记载,蜡梅主要有三个品种,花小巧、花被片尖而狭的叫句绳蜡梅;花被片和花心皆蜡质的叫素心蜡梅;其中最好的品种是蟹口蜡梅,花形似钟,半开半含,沁人心脾。目前河南评蜡梅为省花,河南鄆陵、江苏镇江、安徽淮北等

随着后工业化时代的到来,追求高品质生活已经在年轻人中间成为常态,特别是在婚姻观念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婚姻大事不能草率,宁可单身也不将就的择偶观使得现代人的结婚年龄越来越大。

今天的单身男女,30岁没结婚者大有人在,40岁独身主义者不足为奇。但是在古代,却容不得个人如此自由不羁,古代的男女,凡是达到结婚年龄,必须谈婚论嫁结对成双,遵循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的箴言。

那么,古人一般在多少岁结婚呢?可以肯定地说,古人的结婚年龄比现代人早很多,但具体多少岁结婚,却依时而变。因为历朝历代政策不同,结婚的年龄也存在差异。

在春秋战国时期,男子20加冠,女子16及笄,即可结婚。也就是说男子到了20岁,女子到了16岁就要行冠婚之礼,这显然早于今天的法定结婚年龄。《周礼·地官·媒氏》也指出“男30而娶,女20而嫁,是为不失时”。男子不超过30岁,女子不

古风杂记

刘中才

了文学作品里的故事,中国历史上还有过许多真实存在的牛故事。伟大爱国诗人屈原在《离骚》中歌而咏之曰:“宁戚之讴歌兮,齐桓闻以该辅。”讲述的是宁戚饭牛而歌,引起春秋霸主之一齐桓公的注意,因此受到重用的故事。《左传》中记载,秦国军队准备偷袭郑国,行至滑地,正好被郑国商人弦高遇上。他急中生智,以“十二头牛犒劳秦军”之计拖住秦军,再暗中遣人给郑国通风报信。于是留下了弦高以牛犒师智救国家的佳话。司马迁的《史记·田单列传》还记载了齐国名将田单,以火牛阵大败燕军,创造了历史上以弱胜强的光辉范例。

牛的形象是积极向上的,所以很多名人都喜欢以牛自喻,艺术家们也乐于将牛作为创作的对象。春秋战国时,孔子的门生冉耕和司马耕,以“伯牛”和“子牛”作为自己的字。齐白石自称“耕砚牛”。大文豪鲁迅先生则将自己比作“孺子牛”。“老黄牛”更是对忠诚、模范人物的



美称。中国河南南阳出土的一块汉代画像石上有人牛激烈相斗的“角抵图”。北京故宫博物院所藏唐代韩滉《五牛图》,是作者画牛仅存的一件真迹,被誉为中国传世名画之一。这幅画中,五头牛一字排开,各显状貌:或俯首吃草,或回首抵舌,或缓步前行,形象呼之欲出,极为生动,充满着浓郁的乡土气息,被誉为“神气磊落,希世名笔也”(《松雪斋集》)。清乾隆御题曰:“一牛络首四牛闲,弘景高情想象间。砥屹鉅椎弯曲肖,要因闻识民艰。”

牛有益于人,人对牛尊敬,牛的身上都是宝:牛奶可饮用、牛肉可食用、牛皮可穿戴、牛黄可治病、牛筋可弹奏、牛油可洗涤。“牛吃的是草,挤出来的是奶。”弘一大师诗云:“忆昔襁褓时,尝啜老牛乳。年长食稻粱,赖尔耕作苦。念此养育恩,何忍相忘汝。”

牛是人类最忠实的伙伴。牛年说牛,牛年颂牛。

国学小知识

秋审是怎样审判的

《旧唐书·刑法志》载,立春至秋分停止决囚,同时对待决之囚实行三复奏的制度。明英宗天顺年间创立朝审制度,清朝在继承朝审制度的同时又另立审判外省死刑重案的秋审制度,《清史稿·刑法志》曰:“秋审亦原于明之决单,冬至前会审决之。”按清律,死刑分为“斩立决”“绞立决”和“斩监候”“绞监候”两类。前者立即处死,后者缓期处决,延至秋天由九卿重审。因为复审各省死刑案件是在秋季举行,因而称作“秋审”。

凡属秋审案件,各省督抚应将人犯提解省城,带领在省城的按察使、道员等官进行会勘(共同勘验),并拟出处理意见,报送刑部。各省限五个月内将案件报至刑部,经刑部、大理寺等法司复核后,由刑部将原案材料和法司、督抚“勘语”刊印成“招册”(案件卷册)分送九卿、詹事、科、道一份。至八月在天安门外金水桥西会同审理,即为秋审。由于死罪人犯在各省关押,秋审仅凭招册进行书面审核。经过秋审的案件分为情实、缓决、可矜、有疑、留养承祀五类。由刑部会同大理寺等机关集中审核后奏请皇帝裁决,凡是已经勾去的,立即发“勾决”咨文通知有关地方执行死刑。

说文解字

古微生

四季为啥叫春夏秋冬,而不是其他什么呢?笔者从“春夏秋冬”四字来作个推测。

春是个会意字,同时也是个形声字。春字从丰从日,丰意为“草木遍地生长”,日指“日子”“每天”,合起来表示草木逐日生长,所以春的本义就是草木生长的季节。春还有一个异体字写做萅,从艸屯,是说小草春天时生发。不管怎样,春与小草撇不开关系了。

夏也是一个会意字,它由两部分组成。上半部分据学者研究是首或面的省略,无论首还是面都含有“自”,此字古意是人的鼻子,有“基准”之意。下半部分是夂,是冬的省略,有两个音,一是止,二是终(即冬),意思就是止步、到位。结合起来,夏本义就是“面南止步”,引申下,一是指南方,二是指一年中最热的季节。

秋的古字写做穉,从禾从龟。禾指“谷物”“收成”,跟秋天息息相关,为什么秋又跟龟有关呢?原来,古人十分迷信,龟指“龟验”,即春耕时烧灼龟甲以卜算秋天收成,到了秋收时节,谷物收成是否如龟卜预言的那样就实际见分晓了。为什么秋天又跟火有关呢?这火是“灼龟之火”,龟验不点火火那哪行啊?

冬的本义就是终,即一年结束的意思。冬也是一个会意字,由夂和两点构成。夂,我们在夏字里已了解它就是“终止”“到头”之意。那两个点又是啥意思呢?古人造字看来颇费心思,此两点和夂分别代表冬天的三个月,最下一点代表入冬的第一个月,中间一点代表第二月,而夂则代表第三月,也就是冬天终止月。这不是很有意思吗?

而且这一规律在宋朝也很适应。司马光在其著作《书仪·婚仪》中说:“古礼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然则古人之娶,未必皆三十也。今令文,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并听婚嫁。”朱熹在《家礼》中记载南宋结婚年龄是“男十六、女十四”。

但实际上两宋的结婚年龄没有那么早。宋太祖赵匡胤一开始就尚文抑武,宋朝的读书人因此陡增,参加科举考试者逐年攀升,这在一定程度上营造出一种晚婚的社会风气。从有关史料来看,宋朝的结婚年龄一般是男子24岁,女子18岁。这个标准已经同现代社会的结婚年龄比较接近。

明清时期结婚年龄延续宋朝的规定,基本没有变化,如明太祖洪武令:男16,女14。清《大清通礼》也是规定男16,女14。

整体来说,受社会风气的影响,古代的结婚年龄一般不会超过24岁,绝大多数会在20岁之前选择成家立业。

古人一般多少岁结婚

超过20岁是春秋时期男女结婚的警戒线,超过这个年龄,就不合时宜。

汉代对于女子结婚年龄有一个比较奇葩的规定。《汉书·惠帝纪》中有记载:“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五算”就是五倍,女子到30岁还没有嫁人,就要缴纳五倍的赋税。这与前段时间在网络上热炒的不结婚遭罚款的话题大有不谋而合之意。

不过,汉代超过30岁而不嫁的女人几乎不会存在。《后汉书·班昭传》中记载:班昭“年十有四,执箕帚于曹氏”。班昭是东汉史学家班固的妹妹,14岁便嫁给自己的老乡曹世叔。由此可见,受制于这种规定,汉代的女子结婚很早,一般不会超过20岁。

汉代的女人不想结婚只要交一点罚款也是可以的,但是到了南北朝,如果适龄女子不想结婚,她的家人会面临坐牢的风险。《宋书·周朗传》中记载:“女子十五不嫁,家人坐之。”女人到了15岁还不结婚,其家人就要蹲大狱。北齐的后主皇帝高纬在位时曾明令要求,

杂户中的子女14岁以上、20岁以下的未婚嫁者全部征集服役。以动用刑罚的方式逼婚,这让当时的未婚女子无路可选,未到年龄就嫁为人妇的情况并不新奇。

唐朝相对而言比较民主,对男女结婚的年龄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基本维持在20岁以内。例如,唐太宗时规定男子20、女子15以上“申以婚嫁,令其好合”。唐玄宗则在开元二十一年下诏:“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听婚嫁。”男15女13就要结婚,给人的感觉过于早,但从当时的社会背景来看也有道理。唐朝进入开元盛世之后,国家安定,社会繁荣,经济发展迅速,官方为了扩充劳动力,积极鼓励早婚早育以此增加人口,所以说,男子15、女子13就可以结婚正在于此。

到了唐代宗时期,情况又有了新的变化。经安史之乱后,唐朝由盛转衰,社会动荡,经济萎靡,加上连年战乱,造成婚龄增大,婚期普遍推迟。所以白居易在《赠女诗》中有过“三十男有室,二

十女有归”的描述。

而且这一规律在宋朝也很适应。司马光在其著作《书仪·婚仪》中说:“古礼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然则古人之娶,未必皆三十也。今令文,凡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并听婚嫁。”朱熹在《家礼》中记载南宋结婚年龄是“男十六、女十四”。

但实际上两宋的结婚年龄没有那么早。宋太祖赵匡胤一开始就尚文抑武,宋朝的读书人因此陡增,参加科举考试者逐年攀升,这在一定程度上营造出一种晚婚的社会风气。从有关史料来看,宋朝的结婚年龄一般是男子24岁,女子18岁。这个标准已经同现代社会的结婚年龄比较接近。

明清时期结婚年龄延续宋朝的规定,基本没有变化,如明太祖洪武令:男16,女14。清《大清通礼》也是规定男16,女14。

整体来说,受社会风气的影响,古代的结婚年龄一般不会超过24岁,绝大多数会在20岁之前选择成家立业。